

校企协同共建实践教学基地的 “五位一体”合作策略

张向超¹, 丰云²

(1. 长沙学院 土木工程学院,湖南 长沙 410022;2. 湖南广播电视台 经管教学部,湖南 长沙 410004)

摘要:校企协同共建校外实践教学基地是地方高校转型发展、产教融合、协同创新培养应用型人才的有效途径之一。校企协同涉及到政府、企业与学校几个不同利益系统,如何使不同系统之间产生协同效应,形成合作长效机制,是当前合作共建的瓶颈性问题。为使系统中的不同要素发挥最大效应,协同论要求站在“协同”的角度,从协同的自组织性、整体性、协调性、控制性机理出发,采取战略、组织、信息、监控与考评“五位一体”的协同策略构建校企协同共建实践教学基地。

关键词:协同创新;协同论;实践教学基地;五位一体

中图分类号:G647 文献标志码:A 文章编号:1674-5884(2017)12-0031-06

1 问题的提出

党的十八大提出加快地方高校转型发展,为了培养应用型人才,服务区域地方经济发展,明确提出建立产教融合、协同育人的人才培养模式。“大众创新万众创业”需要应用型人才,应用型人才的培养离不开行业产业的支撑,校企协同共建校外实践教学基地是地方高校转型发展、产教融合、协同创新培养应用型人才的有效途径之一。为此,“校企协同”“产学研同盟”为教育教学进一步发展提供了新的思路,已成为应用型人才培养的一种有效的途径,推动地方高校转型发展的重要战略选择。校企协同已经在多个领域进行了探索,特别是在实践教学领域,企业以其独有的优势,在高校实践教学中起到了越来越重要的作用。运转高效的实践教学基地是高校培养应用型人才的有力保证,如何发挥校企的协同优势来建设高校校外实践教学基地,提升学生实践能力,从而进一步实现高等教育职业人培养目标,是提升教学质量的一项重要课题。

2 实践教学基地建设中校企协同的现实困境

近年来,高校与企业、行业协同共建了一大批校外实践教学基地,这些实践基地在实践教学中发挥了很好的作用,提高了学生参与实践的兴趣,提升了学生的实际动手能力,但在校企协同过程中,基地建设仍面临诸多协同困境,主要表现在以下方面。

2.1 校企协同主动性理念缺乏

近年来,校企协同发展很快,且在理论研究、学科建设、人才培养等多个领域取得了多样化的成果^[1-3],但是由于很多学校和企业对校企协同存在认识上的偏差和理解上的分歧,致使主动合作理念缺乏,大多校企协同流于形式。首先是高校没有认识到校企协同的内涵。高校虽然在校企协同中处于主

收稿日期:20170711

基金项目:湖南省高校学校“2011 协同创新中心”(湘教通[2016]429 号);湖南省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学会、中国职业技术教育学会科研规划重点课题(XHA2013004)

作者简介:张向超(1979-),男,河南平顶山人,副教授,博士,主要从事无机功能材料研究。

导地位,但高校参与合作的主要目标在于求生存、求发展,且过于强调学校而脱离企业的生产实际。其次是企业参与主动性不够。企业认为共建校外实践基地与自己关系不大,把校企协同当作纯粹的人才选择,部分企业只考虑企业的眼前利益和短期利益,把培训和指导学生视为额外负担,因此,整体而言,参与积极性不高。此外,在校企协同共建实践基地中,政府在宣传教育、法律制定、政策引领、利益保护、资金资助中的主导、引领、支持、监管作用发挥也不够到位。可见,政府、学校、企业及行业对校企协同共建实践教学基地的重要性认识存在偏差,现有大多数校企协同是一种顺应政府要求、适应时代发展的求生存、求发展的被动选择,校企之间真正的共享互利的合作理念缺乏。

2.2 校企协同组织化程度低下

现有校企协同共建实践教学基地,组织化程度很低,从前期接触、协议签订及后期建设,基本上依托于学校某位教师或某位学生的牵桥搭线,很少有企业主动要求合作办学,大多数校企协同关系的建立和维系主要是靠个人关系。从政府层面看,政府虽然出台过一些鼓励校企协同的文件,但并没有成立对应的校企协同机构。从企业层面看,基地建设的相关事宜基本挂在当初与学校对接的某位联系人或部门负责人身上,或者挂靠在企业所在工会或某具体科室,并没有一个与高校对口的具体管理部门。从学校层面看,情况更为复杂,从现有管理机构看,教务处、教学系、学生处、就业处、甚至校办公室、校工会等等,都可能与校外实践基地建设相关事宜有关。但具体到校企协同业务中,由于部门之间职能重叠、利益交叉,合作中很多具体事宜并没有明确的对应部门,因此,合作中一些具体的、棘手的、重大的问题的解决,并没有一个统一的权威的对应部门。统一、权威合作机构的缺乏,使校企之间缺少一个有效沟通平台,直接导致了合作行动的统一化程度往往仅仅停留在表面。

2.3 校企协同制度性保障滞后

现有校企之间的合作主要依据简单的合作协议和学校零碎的相关文件,缺乏一些制度化的保障措施。首先,政府层面对校企协同的政策设计及其制度保障相对滞后。虽然政府一直重视高等教育校企协同,也开展了大规模的试点、试验,但是政策设计相对滞后,仍旧没有建立权威、专门的校企协同法规和指导性文件。同时,政府缺乏对落实参与校企协同的企业的奖励政策,合作企业利益难以保障^[4]。特别是对如何共建实践基地并没有制定明确的细则,更没有对不同合作主体的责权利作明确规定,也没有相应的经费支撑与制度保障。其次,高校层面缺乏对校企协同的规范性制度保障。从学校层面上看,虽然学校围绕校企协同及其基地建设出台了一系列制度,但这些制度的出台,基本上是学校单方意志,企业及政府并没有真正参与其中,其科学性、规范性及可操作性有待考究,合作共建中校企的责任、权力及其权益保障仍然不够明确。规范的、可操作性的制度性保障的缺乏,制约了校企协同的纵深推进和良性发展,基地建设普遍存在短期化、形式化、表面化倾向。

2.4 校企协同碎片化倾向突出

校企协同共建实践教学基地涉及不同文化、不同理念的利益群体,导致目前实践教学基地共建中存在诸多碎片化倾向。校企协同共建实践教学基地主要存在基地建设协议签订、经费投入、硬件维护、资源建设、平台开发、教学组织等主要环节,不同的环节涉及到不同的具体参与主体,涉及到不同的建设平台和建设标准,也涉及到不同的利益协调。由于缺乏一个相应的整体性建设标准,导致基地建设中建设标准多元化、资源零碎化、平台分散化、管理条块化,而碎片化的最终结果是导致学生思维紊乱、选择困难,影响学习效果。校企协同碎片化倾向问题突出,制约了校企在实践基地建设方面硬件资源、软件资源、制度资源以及人力资源之间的共建共享,难以发挥校企的整体作用,难以实现系统的共享效应。

可见,已有实践教学基地,虽然是基于校企共建的,但大多属于临时性的或不固定的,合作关系基本建立在熟人关系基础上,合作形式和合作内容很多流于形式,仅仅是一种表面的合作教学行为,并不是真正意义的协同创新行为,因此,现有实践教学基地校企之间协同创新合作机制并没有建立。

3 实践教学基地建设中校企“五位一体”协同创新策略

信息日益迅变的社会,个体创新举步维艰,创新离不开合作,创新是一种基于协同的创新。协同论

(Synergetics)是“一门关于协作的科学”,是德国学者赫尔曼·哈肯于20世纪70年代创建的。哈肯认为,一个协同系统可以有多个序参量,序参量之间相互竞争、合作。协同论不仅强调系统的整体性,认为系统是由具有特定功能的、相互联系的诸多要素构成的一个整体。同时,协同论还强调各要素之间有机协调离不开信息的交互,而保障信息交互的及时、有效,还需要相应的控制。此外,协同论认为,协同合作、有序控制的最终目的在于使系统各组成要素在一定条件下,自主自发地通过子系统的相互作用,从而产生出超越各要素自身单独作用的系统联合作用^[5],即“协同效应”。协同效应能使系统从无序变为有序,从混沌中产生某种稳定结构。协同效应使各子系统之间能够按照某种规则自动形成一定的结构或功能,具有内在性和自生性特点^[6]。合作中为使系统中的不同要素发挥最大效应,必须站在“协同”的角度,维持系统的自组织性、整体性、协调性、控制性。

在校企协同共建实践教学基地这一系统工程中,涉及到政府、企业与学校几个不同利益系统,如何使不同子系统之间产生协同效应,形成合作长效机制,是当前合作共建的瓶颈性问题。深化校企之间的合作,协同论要求我们必须站在系统角度,从战略、组织、信息、监控与考评等系统层面来构建校企共建实践教学基地“五位一体”的协同策略。

3.1 校企协同制定合作战略

当前校外合作共建实践教学基地之所以难以取得实质性进展,其根本原因在于学校、企业、政府难以从认识层面上达成合作共识。根据责权利对等原则,政府、学校、企业任何一方,只有在合作中担负的责任、赋予的权力和享有的利益对等时,才会产生协作动力和合作积极性^[7]。合作共建实践教学基地,首要问题在于使学校、企业和政府从认识层面上解决“为什么建”和“谁来建”的问题。

3.1.1 政府要增强战略意识

政府要认识到自身在校企协同共建实践教学基地中的统筹与引领作用,要从高校人才培养目标与服务地方经济发展的高度,统筹规划校企协同。为此,需要政府一方面加强宣传,让社会明确校企共建实践教学基地既不是高校的单纯行为,也不是企业的单纯建设,而是具有主体多元化、目标协同性的合作行为。长期以来校企之间不能深度合作,问题出在校企协同中没有重视企业的利益。合作中只有解决好企业利益,企业才有积极性^[8]。因此,政府应该搭建有利于企业参与的校企协同平台,如:加强宣传指导,出台相关法律法规,制定相应优惠政策,让企业在参与校企协同中有法可依,有利可图。

3.1.2 学校要增强服务意识

在实践教学基地建设中,学校永远是主动的一方,促进校企的合作共建,要求学校不仅要占有主动地位,更要有主动服务意识。学校要以岗位发展需求为导向,加强与企业和政府的沟通联系,制定更加科学合理的实践教学规划。如:学校在制定实践教学规划时要积极与相关企业或政府部门沟通,在确定实践教学内容、要求、时间、形式时要充分考虑相关企业或政府部门的需求、困难与发展愿景,在确定实践教学指导教师时要优先从相关企业或政府部门挑选并给予这些教师以适当的培训,在制定实践教学基地运行与管理制度时要充分尊重相关企业或政府部门的意见,在考核学生实践教学成绩时要积极吸收相关企业或政府部门的建议,等等。

3.1.3 企业要增强参与意识

在实践教学基地建设中,企业要转变思想,要深入意识到共建实践教学基地不仅仅是一种责任,也可以从合作中受惠。如:可以与高校共同开发实践课程,共享高校人力资源在教学、科研、理论、技术等方面的优势,共同培养适应自身岗位发展需求的应用型人才,也可以与高校进一步开拓在企业员工培训、产学研结合方面的深层次合作。同时,企业要改变一贯的被动作风,要增强自主参与意识。如:企业应该积极参与学校的人才培养方案制定、实践教学方案规划以及实践教学基地建设的整个过程,从而获得符合自身需要的应用型专门人才。

3.2 校企协同建立组织机构

合作一旦开始,摆在我面前的一个重要问题就是如何管的问题,因此,协同推进校企协同共建实践教学基地,还需要在管理层面实现组织协同。

对学校而言,很多实践教学基地可能是源于学校某位教师或某位学生的牵桥搭线,实际管理中也仅仅是依赖于这位搭线人和几位专业实践教师,组织化程度很低。校企共建实践教学基地要想合作取得实质性进展,必须要从学校层面予以重视,而搭建由学校牵头,由学校、基地相关责任人、行业专家以及部分学生组成的利益共同体班子首当其中。设立校企协同共建实践教学基地的组织机构有多种形式,一般情况下,合作共建组织机构体系由三部分组成:一是基地建设领导小组,成员包括学校分管教学的校领导(至少是系主任)、基地所在企业或政府相关部门的负责人等。领导小组主要负责基地重大事务的沟通、协调、研讨与决策;二是基地建设管理办公室,成员主要包括学校专业负责人、专业实践教学负责教师、基地实践指导教师及设施设备负责人,主要负责基地的实践教学与日常管理;三是基地建设专家咨询委员会,成员主要来源于其他高校知名教授或相关行业专家,其主要责任在于为领导小组的决策提供咨询建议或为基地管理办公室的具体实践做出评估监督。

3.3 校企协同开发信息平台

信息是一种资源,对信息的提前占有就意味着对资源的优先控制。信息共享是合作的保障,校企协同共建实践教学基地必须在信息方面要协同。

3.3.1 健全校企之间合作信息公开通报制度

实现校企协同资源的共享、促进校企协同合作等,首先需要构建一个信息合作平台,实现政府、学校、企业和行业等利益相关者的资源共享^[9-10]。校企协同共建实践教学基地,要求我们必须健全信息公开通报制度。一切与实践基地建设有关的信息都必须通过各种形式予以公开、透明,其中最重要的信息公开制度是建立电子化的信息公开平台。可以充分利用学校、企业或相关政府部门的已有政务平台,进一步构筑纵横相连、快捷畅通的“网络层级”管理信息系统,搭建专门的校企共建共享实践教学基地电子政务平台。实践基地建设中来源于不同主体的不同实践教学信息资源,都应该通过这一平台进行信息公开、整合、共享与通报,从而为学校与相关企业、政府部门之间的合作提供全面、准确、快捷的信息公开、管理与共享服务。

3.3.2 整合校企现有各类实践教学信息资源

在信息公开基础上,还需要充分整合资源。实践基地建设资源范围很广,与实践教学相关的信息都可以看作是实践教学信息资源。不论是哪种类型的资源,都需要学校、政府与实践教学基地共同收集、整合、总结、开发与拓展。具体而言,基地信息资源主要类型及对应的责任人及其建设任务如表1。

表1 实践教学基地主要信息资源类型及建设责任人

主要类型	主要内容	共建责任人及建设任务
硬件资源	教学场地、教学仪器、多媒体设备、教具、经费等	以基地所在企业或政府部门为主体,政府应在经费方面给予相应补贴,学校应积极配合基地硬件购买与维修
软件资源	实践教学计划、实践教学大纲、实践教学实施细则以及与相应的案例库、图片库、课件库、习题库等	以学校为主体,企业或政府部门应参与学校资源建设研讨,能提供基地实际案例作为教学的典型案例
制度资源	《实践教学基地建设与管理规定》《校企联合建设实践教育基地管理办法》《实践教学基地经费管理制度》等	以学校为主体,政府也应该从法律、政策方面对校企协同给予一定制度支持
人力资源	承担具体实践教学指导及其辅助任务的各类教辅人员	学校、基地所在的企业或政府相关部门同为责任主体

3.4 校企协同完善监控系统

不同利益主体之间的协作,由于责任主体的分散和搭便车行为的存在,必然要求将不同主体的行为纳入同一个监控框架。校企之间共建实践教学基地,如何第一时间掌握不同主体的具体协作行为,一直是合作的难点。为此,合作中的监控协同在所难免。

3.4.1 构建全方位多层次的基地建设监控系统

校企协同合作的整体性特征,要求从协同的角度,从不同层面来构架基地建设的监控组织系统。首先,构建外部监督系统。外部监督以前面提到的基地建设专家咨询委员会为基础,对校企的合作行为进

行整体监督。其次,学校和基地所在企业也应该建立内部监督系统(见图1)。从学校层面来看,内部监控系统可以依托于现有教学督导办公室,在充分发挥教学督导办公室的统一性与整体性优势基础上,构建一个从学校到各院系都参与的全方位多层次的监控系统。从基地层面来看,内部监督系统可以依托于工会,积极吸纳企业员工和经验丰富的学生代表作为监控主体。在这一内外结合的监督系统下,从多角度、多层次上,通过多种形式的定期或不定期教学检查与教学督导,从督建、督教、督学、督管等主要环节对实践教学基地建设不同行为主体进行监控。

3.4.2 完善实践教学基地建设的协同监管制度

校企协同共建实践教学基地,涉及到的责任主体有多个,多元合作主体之间的利益诉求并不一致。因此,为保证校企协同共建实践教学基地中不同主体间合作关系的规范化、科学化与稳定化,离不开科学、规范、稳定的管理制度。为此,应该建立与完善《实践基地指导教师管理制度》《实践教学巡检制度》《实践教学基地经费管理制度》《校企联合建设校外实践教育基地管理办法》等,通过这些制度来明确与规范双方在合作关系中应遵守的规则,监控、督导与制约合作主体的具体行为,并对那些违反合作“游戏规则”的机会主义者或非规范行为,作出明确、具体的惩罚、赔偿等惩戒,从而使实践教学基地建设中合作双方的行为逐步走向规范化、诚信化、制度化与长效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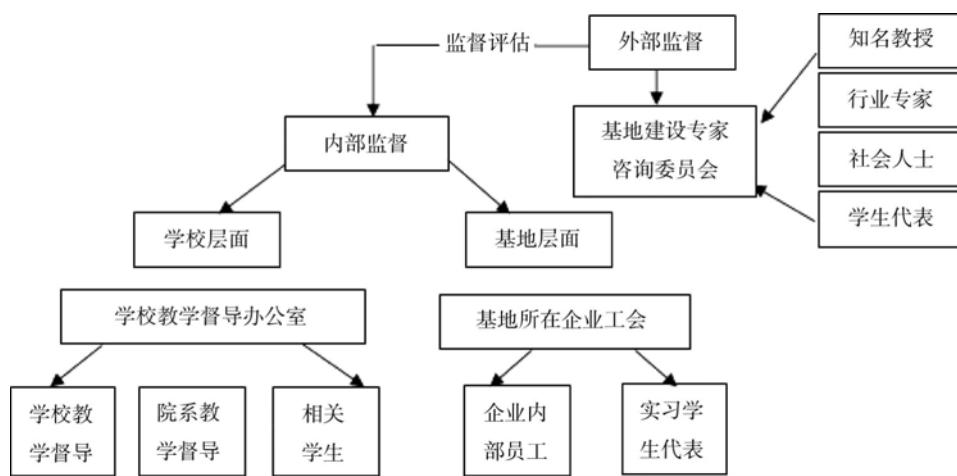


图1 校企协同共建实践教学基地的监控体系

3.5 校企协同制定考评机制

校企协同共建实践教学基地,最终共建的效果如何?学校、企业及相关政府部门是否履行了当初的合作协议?是否实现了最初的共建共享目标?等等,这些问题都是校企协同共建实践教学基地的难题所在。因此,在评估层面构建一个科学合理、操作性强的协同评价机制尤为重要,建议如下。

3.5.1 坚持实践教学基地建设整体性的评价原则

校企协同共建实践教学基地的过程,涉及到多元主体,多方利益,多方面内容,但始终是一个整体,离开了谁都不能实现预期目的。因此,应该坚持整体性评价,在评价内容的选取上坚持全方位、多层次原则。基地的建设情况、管理情况、教师队伍情况、实践教学效果、教改与科研成果、校企履行职责情况等等,都应该是评价的主要内容。在评价主体的确定上坚持多元化、协同性原则。基地相关人员、学校教师、实习学生、用人单位等都应该被纳入评价主体,且这些主体之间应该互相配合评价。在评价指标的设计上坚持过程性、一致性原则。评价要关注实践教学基地的建设过程,关注学生的实践学习过程,从过程出发选取恰当的评价指标,注重考核指标的科学性、可行性。同时要注意评价指标要与基地建设目标、基地建设考核内容协调一致,并以此来确定不同评价指标的权重系数。

3.5.2 构建实践教学基地建设过程性的评价指标

校企协同共建实践教学基地是一个复杂、长期的过程,评价指标的选取、评价权重的确立,应该坚持

定性评价指标与定量评价指标相结合,坚持目标管理与过程管理相结合,重点考核建设过程,做到指标设计简明扼要、简便可行、便于操作。具体而言,基于过程性的考核设计,共涉及7个一级考核指标,其指标名称及其权重分别为“基地建设情况”(20%)、“基地管理情况”(20%)、“基地教学情况”(25%)、“基地师资队伍情况”(10%)、“基地学生实习情况”(15%)、“基地教改科研情况”(5%)和“基地社会服务情况”(5%)。围绕这些一级指标设计了若干二级指标,并赋予每一个二级指标具体的考核观测点及其权重,“等级”满分为1分,分为A\B\C三个档次,每一个观测点的评价分为该指标分值等级值乘以权重。如:一级指标“基地建设情况”,考核这一指标,共设计了协议签订、经费投入、硬件维护、资源共享和平台开发5个二级指标,每一个二级指标又设计了具体观测点,并赋予不同权重及其等级。该考核设计坚持了过程性考核、全方位考核和发展性、弹性考核原则,可操作性强,相对科学、合理。

4 结语

为保证校企协同共建高校校外实践教学基地的长效,需要在协同论的指导思想下,将协同论对系统的整体性、协调性、控制性、自组织性要求与实践教学基地建设相结合,以协同论为指导,从战略、组织、信息、监控与考评等系统层面来构建校企共建实践教学基地“五位一体”的协同策略。实践证明,这一协同策略有利于提升学生实践素养,实现高校应用型人才培养目标;有利于完善高等教育实践教学体系,进一步推动高校实践教学改革;有利于充分发挥学校、政府与企业的协同作用,提高其社会服务能力;有利于加强高校与政府、企业的互动,增进高校的社会影响力。

参考文献:

- [1] 张俭民.我国应用型大学建设的可行路径探讨[J].当代教育理论与实践,2017(9):38-42.
- [2] 丰云,张向超.整体性治理视角下的校政企合作长效机制构建[J].中国远程教育,2017(3):67-74.
- [3] 李桂梅,李科生.立足双赢:校外实习基地建设与研究[J].当代教育理论与实践,2010(2):75-77.
- [4] 李柏洲,董媛媛.基于协同论的企业原始创新动力系统构建[J].科学学与科学技术管理,2009(1):56-60.
- [5] 丰云.协同论视角下的实践教学质量保障体系构建探索[J].职业时空,2013(12):78-81.
- [6] 肖香龙.基于协同理论的多元平台校企协同发展研究[J].现代教育管理,2014(1):39-42.
- [7] 汪建云,王其红.高职教育政校企协同合作的困境与突破[J].中国高教研究,2014(1):97-99.
- [8] 张欣欣,赵立民,欧阳河.我国职业教育校企协同长效机制创新路径[J].职业技术教育,2014(1):11-14.
- [9] 曾东升.整体性治理视角下的校企协同合作机制研究[J].教育与职业,2015(8):12-16.
- [10] 王凯.高等函授教育校企合作人才培养模式研究综述[J].当代教育理论与实践,2017(2):76-79.

(责任编辑 朱正余)